

安徽省内部审计协会文件

皖内审发〔2017〕45号

安徽省内部审计协会关于 印发内审宣传信息工作制度（修订）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内审协会，各分会，各内审机构：

去年2月，《安徽省内部审计师协会关于印发宣传信息工作制度的通知》（皖内审发〔2016〕7号）下发后，对全省内审信息工作有很大推动作用，很多协会和一些内审机构投稿积极性有较大提高。为进一步推动我省内审信息宣传工作，为安徽内审转型升级提供强大宣传舆论氛围，经省内审协会2017年第4次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内审信息宣传制度进行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内审宣传信息工作制度

(修 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协会宣传信息工作，保障宣传信息工作渠道畅通，实现宣传信息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结合协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宣传信息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紧紧围绕协会中心工作，服务于领导决策、企业发展及广大内审人员。

第三条 宣传信息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为省内审协会提供及时、准确、全面的信息服务，及时宣传报道各级协会、内审机构发生的重要新闻事件。

第四条 宣传信息工作实行“一岗双责”和“一把手”负责制，各市、省直管县内审协会、各分会、各内审机构要切实加强和支持宣传信息工作，其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宣传信息员为直接责任人。

第五条 省内审协会秘书处和各级协会秘书处以及各内审机构是宣传信息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宣传信息的日常采集、编制和报送，以及各级协会宣传信息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加强宣传信息工作队伍建设。各级内审协会、各分会、各内审机构各应明确 1-2 名宣传信息员，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充实调整队伍。宣传信息员负责信息的撰写、整理、审核及上报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提高信息质量。

第七条 宣传信息员原则上每人每月至少报送信息类稿件 2 篇，每年应至少报送调研类报告 1 篇。否则，不得参加年终宣传信息工作先进个人评选，不兑现有关奖励措施。

第八条 上报的信息及新闻稿件应客观、真实，力求做到：新、快、精、准。新：反映本单位本部门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快：信息的搜集、整理、报送要及时；精：内容要简明，文字要精练；准：敏锐准确，抓住问题的实质。要突出反映内部审计重大决策、重要活动、协会建设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及涌现出的先进典型等。

第九条 信息及新闻稿件报送要做到安全。报送方式可根据内容的缓急程度、报送范围以及自身的工作条件，采用协会网站上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紧急信息报送后需主动确认，特殊情况可采用电话或当面口头报告。对涉密信息必须采取保密措施。报送信息要附上《安徽省内部审计协会网站投稿审批单》，并按审批单要素填写清楚。

第十条 凡报导协会重要活动、重大事件等稿件，首先须经本级协会领导审阅，未经审核的稿件不予采用，未经送审而擅自发稿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要追究责任。省内审协会秘书处和各级内审协会秘书处以及各内审机构主要领导负责信息稿件的审核把关。

第十一条 对报送和录用的信息稿件进行量化计分考核，每年分门别类对积分取得前八名的各级内审协会（分会）、前 10 名的各内审机构进行奖励，计分方法如下：

1. 被协会网站采用的，每 1 篇计 2 分；
2. 被省审计厅《审计简报》采用的，每条计 5 分；
3. 被《安徽内审》等厅级刊物、新闻媒体采用的，每条计 10 分；
4. 被省级信息刊物、新闻媒体采用的每条计 20 分；
5. 被国家级信息刊物、新闻媒体采用的每条计 50 分；
6. 厅（局）级刊物刊发的调研报告计 20 分、省级计 50 分。
7. 计分以样报原件、用稿通知单等为准。

第十二条 宣传信息工作成绩直接与本单位本部门的评先评优挂钩，达不到积分最低标准的（40 分），不得参加年底的各项评先评优活动。

第十三条 根据被采用信息、新闻稿件的级别给予个人相应奖励，其标准为：

1. 国家级刊物、媒体采用的宣传信息类稿件及省级刊物采用的调研报告每篇（条）奖励 600 元；
2. 省级刊物、媒体采用的宣传信息类稿件及厅（局）级刊物采用的调研报告每篇（条）奖励 300 元；
3. 厅（局）级刊物、媒体采用的宣传信息类稿件每篇（条）奖励 100 元；

4. 省审计厅网站采用稿件每条 30 元;
5. 协会网站采用稿件每条 20 元;
6. 编辑整理、推荐信息类稿件每条 10 元;
7. 对一稿多投, 取最高级别一篇予以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十四条 本办法仅限于奖励信息、宣传类稿件及调研报告。论文及其它类稿件不在奖励之列。奖励以样报原件、用稿通知单为证, 须经省内审协会认可。

第十五条 厅(局)级以上刊物、媒体采用的信息类稿件, 须经省内审协会推荐。

第十六条 每季度定期公布各单位的积分情况, 及时兑现奖励; 年底根据积分对当年宣传信息工作进行考核评优, 评选出宣传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宣传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分别给予一定的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省内审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抄送: 省审计厅, 省内审协会会长、副会长

安徽省内部审计师协会秘书处

2017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